



111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學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886-6-2674567 分機 276 或專線+886-6-267-2623

傳真：+886-6-336-2469

網址：<http://www.hwai.edu.tw/>

郵寄信箱：international.hwai.edu.tw@gmail.com

目 錄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
壹、申請資格.....	2
貳、招生院別、系別與招生資訊.....	4
參、修業期限.....	4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4
伍、申請應繳交文件.....	5
陸、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5
柒、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7
捌、錄取原則：	8
玖、錄取通知：	8
壹拾、報到與註冊：	9
壹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9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9
相關附件.....	10
繳交資料檢查表.....	10
附件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11
附件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5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6
附件四、自傳.....	17

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 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第一學期入學 2022年9月入學	第二學期入學 2023年2月入學
報名繳件截止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止	自簡章公告至 2022年 12 月 26日
僑生(含港澳生) 資格認定 送審	2022 年 07 月 27 日	2022年 12 月 28日
公告錄取	2022 年 8 月 26日	2023年 1 月 12 日
寄發錄取通知郵件	公告後隔天	公告後隔天
錄取生報到	2022 年 9 月 上旬 配合教育部及衛福部防 疫規定時程辦理	2023年2月上旬 配合教育部及衛福部防 疫規定時程辦理
學期開始	2021 年 9 月中上旬	2022 年 2 月中下旬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正式通知為準。		

特別注意事項：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本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聯絡方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聯絡電話：+886-6-267-2623 或 +886-6-267-4567 轉 276

聯絡信箱：international.hwai.edu.tw@gmail.com

郵寄地址：71703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秋、春季)僑生及港澳學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符合以下身分資格得報名申請。

(一) 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1申請入學。
- (二)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三)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第一學期入學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08 月 31 日、第二學期入學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01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四) 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五)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 (六)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七)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八) 申請人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

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十）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但符合外籍生申請資格者，可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二、為確保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考生個人資料之利用地區及對象包含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等。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三、學歷(力)資格：

（一）申請人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

4、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

貳、招生院別、系別與招生資訊

一、四年制學士班

院別	系別	網址	分機號碼
醫事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https://mt.hwai.edu.tw/	450
	語言治療系	https://slt.hwai.edu.tw/	445
	視光系	https://opt.hwai.edu.tw/	370
	製藥工程系	https://dpst.hwai.edu.tw/	423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https://petgrooming.hwai.edu.tw/	958
護理學院	護理系	https://nursing.hwai.edu.tw/	501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系	https://fn.hwai.edu.tw/	700
	餐旅管理系	https://dhm.hwai.edu.tw/	75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https://she.hwai.edu.tw/	800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https://shl.hwai.edu.tw/	290

二、碩士班

院別	系/所別	組別	網址	分機號碼
醫事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醫事技術、醫學檢驗、生物科技、食品營養、寵物照護、調理保健等相關領域	https://mt.hwai.edu.tw/	450
	視光系碩士班		https://opt.hwai.edu.tw/	370
民生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https://ish.hwai.edu.tw/	800

參、修業期限

一、大學部：四年制 4年至 6年。

二、碩士班：1至 4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請報名同學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名，以便當場核對相關表件。

(二) 通訊報名：申請表件請寄中華民國台灣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

※申請文件缺件或書寫潦草致不能辨識者，視同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二、報名日期：第1學期入學自簡章公告至2022年7月20日，第2學期入學自簡章公告至2022年12月26日

伍、申請應繳交文件

一、繳交資料檢查表。

二、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近照）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一)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反面（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二)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 若報名時尚未取得永久居民身分證者（已取得永久居留權且正在辦永久居民身分證者），須檢附刻正辦理之領事局所出具收據及切結書。

六、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或留台同學會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自傳 1000 字以內

八、最近六個月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檢驗報告)

九、經駐外使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若文件為台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

十、推薦書二封（須彌封）(申請大學部免繳)

十一、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申請大學部免繳）

十二、各項證明能力之文件(含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 X、大陸 HSK 漢語水平考試、美國 SAT 中文測驗或各大專校院所開設華語班…等)

十三、其他之各系所應繳交資料。

陸、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一、務必自行注意申請表格、申請系所的各项規定。

二、本校授課以中文為主，申請人須具備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如上課無法勝任經老師提出且未附有華語文能力證明者，須在當學期結束前通過華測A2，並另於大學部加修學習中文課程。

- 三、依教育部規定，凡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 四、未符合加入全民健保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內)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 五、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得同時向本校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請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依本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若經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延修生、轉系、轉學…等，即取消減免資格。
- 六、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之權益。
- 七、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八、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九、錄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依本校教務學則「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規定於註冊日前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錄取生原就讀中學若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依規定須加修至少 12 學分使得取得大學畢業文憑。
- 十一、**因新冠疫情，新生均須配合當前相關防疫措施，學校會協助相關安排，但衍生的費用須由新生自行負擔**。相關配合防疫措施(含隔離)將於錄取通知單中載明。

柒、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台幣計算）

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收費標準如下：

（如有異動，以學校最新公告為主。）

學 制	四年制學士班										
系 別	護 理	醫 技	製 藥	視 光	語 治	食 營	環 安	幼 保	餐 旅	寵 美	運 休
學 費	38,432							36,736			
雜 費	16,361							8,698			
平安保險費	214										
網路及軟體使用費 (一次繳)	1600										
合 計	56,607							47,248			

學 制	碩士班		
班 別	職 安	視 光	醫技
學 費	38,432		
雜 費	16,361		
平安保險費	214		
網路及軟體使用費 （一次繳）	800		
合 計	55,80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以新台幣計)

項目	宿舍		
	第一宿舍	第二宿舍	
房型	六人房	二人房	四人房
住宿費(每學期)	9,500	19,700	13,000
網路	○	○	○
冷氣	1,500點/每房(註)		
押金	3,000		
備註	註：每房每學期 1,500點冷氣費，超出者需另外購點。 (學年中退宿搬離宿舍者(休學、退學、轉學除外)，押金概不退還。)		

二、生活費用估算：每月約 5000 ~ 8000 元。

三、入學後所需辦理居留證、健保、體檢、銀行開戶等費用大約新台幣 8,000元。

四、辦理傷病醫療保險

(一) 來臺未住六個月之外國學生：加入僑保(3,000 元／六個月)

(二) 來臺住滿六個月之外國學生：加入全民健保(826 元／月)

備註：

1. 本校有學務處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輔導外國學生相關生活事項。
2. 為幫助境外學生盡快適應在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境外學生到校第一年擁有優先選擇權居住學校宿舍。
3. 各項收費標準每年都會有所調整，視實際公告辦理。

捌、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須經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並經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始公告錄取名單。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交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玖、錄取通知：

一、放榜日期：第一學期入學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二學期入學2023 年 1 月 12 日

*依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審核僑生、港澳生資格調整核定日期公告

二、核發錄取通知：公告後隔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單給考生。

三、入學意願確認：錄取考生於放榜後隔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入學意願確認書」回覆是否入學，逾期回復者視同放棄。

聯絡電話：+886-6-267-4567 轉 276 或 +886-6-267-2623

電子信箱：international.hwai.edu.tw@gmail.com

壹拾、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生請於開學前完成報到手續，開學日與報到日將於報到通知單內載明。(因疫情配合防疫相關作業規定調整)

二、報到後之新生請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 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5 日內，先以電子郵件連繫向國際處招生窗口提出申訴，並電話確認收到郵件：

(一)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 10 日內函覆考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得要求檢視，但可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是否登錄錯誤。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提供之基本資料及審查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相關試(事)務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附件

繳交資料檢查表

【Check List】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

※請確定所有繳交資料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確認	資料項目	數量
	1. 入學申請表（黏貼 1 張 2 吋三個月內近照） 附件一	2
	2. 身份證明文件（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護照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影本）	1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件二	1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三	1
	5.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6. 成績單正本	1
	7. 自傳 附件四	1
	8. 健康證明書	1
	9. 財力證明書	1
	10. 推薦書(須彌封)(申請大學部者免繳)	2
	11. 留學計畫書（申請大學部者免繳）	1
	12. 各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13. 申請就讀系所要求繳交資料 A. 語言能力證明 B. 作品集 C. 其他：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本欄請勿填寫(學校填寫用)

申請編號	初審承辦人員 簽章		初審單位 主管簽章		初審單位 備註	
	學歷審查小組 結果					
	複審承辦人員 簽章		複審單位 主管簽章		複審單位 備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1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 ◎申請人須詳細逐項填寫此申請表一式兩份
◎請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浮貼
最近二吋相片

I.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 男 ☐ 女		
國 籍		出生地		護照號碼	
住 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電 話	()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子 女	☐ 無 ☐ 有，_____位	
申請人之父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國 籍		
申請人之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國 籍		
在台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電 話		電子郵件		
在台聯絡人住址					

II. 教育背景

教育程度	中等學校	學院或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副修				

III.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

學 院		系 所	
學位	☐ 學士(四年制)		
	☐ 碩士		

IV. 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 個人儲蓄	總額
☐ 父母支援	總額
☐ 台灣獎助金	
☐ 獎助金	來源 總額
☐ 其他來源	

V. 學雜費減免

(1) 是否需要申請本校所提供之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學雜費優惠措施？

☐ 需要 ☐ 不需要

(2) 即便無法獲得學雜費減費優惠，您是否仍願意就讀本校？

☐ 願意 ☐ 不願意

VI. 學生宿舍

本校學生宿舍未提供空調設備床位予外國生申請，且無寢具租借，須自行攜帶或購買寢具，不得於宿舍抽菸、飲酒煮食，是否需要申請本校學生宿舍？

☐ 是的，我要住宿舍，並同意於錄取後填妥學生宿舍合約文件及遵守宿舍規定
☐ 不，我不需要申請宿舍（就讀華語文中心時已在外賃居者才適合勾選此項）

VII. 語文能力

◎ 英語能力

您是否參加過英語語文能力測驗？		☐ 是	如果有參加過，請問是何種測驗		
		☐ 否	分數或等第		
自我評估					
聽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說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讀	☐ 優	☐ 佳	☐ 尚可	☐ 差	
寫	☐ 優	☐ 佳	☐ 尚可	☐ 差	

◎ 中文能力

學習中文幾年？		年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 是	如果有參加過，請問是何種測驗		
		☐ 否	分數或等第		
自我評估					
聽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說	☐ 優	☐ 佳	☐ 尚可	☐ 差	
讀	☐ 優	☐ 佳	☐ 尚可	☐ 差	
寫	☐ 優	☐ 佳	☐ 尚可	☐ 差	

VIII. 其 他

如有特殊或是遺傳疾病或缺陷，需要學校提供協助，請敘明之。

如有著作或發表作品，請敘明發表年限、著作／作品名稱、出版商、出版地等資料。

經歷

月／年	全／兼職	公司名稱	職位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公告錄取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8 年 9 月 13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 年 月赴臺就學。
(請填寫姓名)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2年1月31日止(110-2入學)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學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日期： 年 月 日

自傳

※請以中文或英文扼要敘述個人家庭、學經歷背景等個人簡介。

申請人簽章：

